

“笑气”吹走交通事故保险理赔 法院判了,支持保险公司拒赔

通讯员 邱钰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卞俊华

吸食“笑气”后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能否拒赔?临海市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件:因驾驶人张某吸食“笑气”发生交通事故,保险公司以“笑气”属管制危险化学品为由拒绝赔偿,法院判决驳回车主朱某要求保险公司赔偿损失的全部诉讼请求。朱某不服,上诉至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原判决。

2024年6月,张某向朱某借得一辆轿车。吸食“笑气”后的张某驾驶该车行驶至临海市某乡镇路段时,撞上路边交通标志杆,致使车辆及标志杆受损。公安交管部门经核查,认定张某因吸食“笑气”存在妨

碍安全行车行为,应负事故全责。

事故发生后,朱某向保险公司索赔,保险公司依据合同免责条款拒绝赔付。2024年11月,朱某将保险公司诉至临海法院,要求其支付车损保险金、拖车费等共计11万余元。

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朱某与保险公司签订的财产保险合同合法有效,但因驾驶员张某吸食“笑气”引发事故,故不在保险理赔范围内。朱某辩解“笑气”既非毒品,也不属于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不应属免赔范围。法院认为,“笑气”虽未列入毒品名录,但公安部门一直向公众宣传其危害:吸食后会大笑不止、手脚麻木无力、头痛、烦躁,甚至出现精神障碍,严重时可致缺氧、窒息乃至死亡,危害堪比毒品。若将吸食“笑气”排除在保

险公司免责事由外,不仅纵容此类行为,还会造成恶劣社会导向,使机动车驾驶人产生买了保险就能违法违规、无需担责的错误想法,这与法律倡导的谨慎、安全、守法驾驶理念相悖。从树立正确社会导向和维护公共秩序出发,吸食“笑气”驾车行为不应被鼓励。因此,一审法院驳回朱某诉讼请求。

一审法院宣判后,朱某以“笑气”不属于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毒品为由,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张某吸食“笑气”后肇事,交通事故认定书已明确该行为妨碍行车。保障保险人依法行使免责抗辩权,有利于引领广大民众充分认识吸食“笑气”的危害性,远离“笑气”,维护自身与社会安全。就本案而言,“笑气”是否在相关

目录内不影响责任认定,故对朱某提交证据的证明效力不予认定,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在日常生活中,部分人对“笑气”危害认识不足,甚至误以为其无害。但从法律和安全角度看,吸食“笑气”后驾车,与酒驾、毒驾一样,严重威胁道路交通安全。保险合同设立免责条款,旨在督促驾驶人遵守法律法规,安全驾驶。本案警示广大驾驶员,切勿抱有侥幸心理,任何违法违规驾驶行为,都可能让自己承担严重后果,不仅危及自身与他人生命财产安全,还可能导致保险拒赔,得不偿失。同时,也提醒公众,要充分认识“笑气”危害,自觉抵制,共同营造安全有序的交通环境和社会秩序。

万先生的积蓄差点全没了 多亏他们及时赶到

通讯员 杨中英
湖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曹勤

近日,湖州吴兴公安飞英派出所接到反诈中心预警指令称,辖区万先生极有可能正在遭遇虚假投资理财诈骗。

前段时间,万先生在社交平台结识网友“李鑫”,两人每日热聊。在一次聊天中,“李鑫”告诉万先生,自己在“某兴国际”平台上投资“U币”项目,“收益高得超乎想象”。“李鑫”还主动帮万先生注册账户并充值100元,万先生的账户余额很快变成122元且成功提现。如此“高效获利”令万先生动心不已,决定加大投入,在“李鑫”的推荐下先后转账14万余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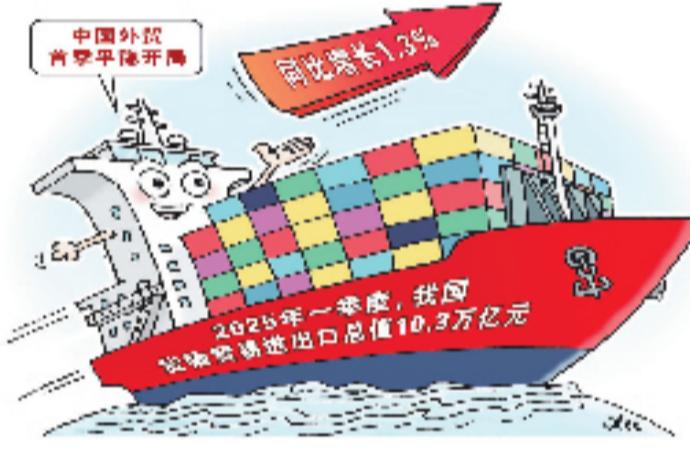
眼看着平台里的余额日益增加,万先生准备提现,系统却跳出“非黄金VIP无法提现”。“你再充值一笔钱,升级成黄金VIP就可以提现了!”“李鑫”继续哄骗万先生进行充钱操作。万先生深信不疑,前去银行汇款。

“别转账,这是诈骗!”就在万先生即将汇款时,飞英派出所的反诈预警员及时赶到,阻止了万先生的操作。民警将万先生带回派出所,同时让所内民警迅速完成止损操作,成功保住了万先生卡里面的钱。预警员耐心向其讲解了此类诈骗的套路后,万先生这才恍然大悟,“太谢谢你们了!要不是你们,我的积蓄就全没了!”

警方提示:

有关虚拟货币的投资交易活动,中国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十部门早已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明确指出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比特币、以太币、泰达币等虚拟货币具有非货币当局发行、使用加密技术及分布式账户或类似技术、以数字化形式存在等主要特点,不具有法偿性,不应且不能作为货币在市场上流通使用。

广大投资人应当树立正确的投资观念,投资理财要选择正规渠道,对高收益的投资要时刻保持警惕,切勿相信“只赚不赔”的买卖,避免落入网络投资理财诈骗的陷阱。不要轻易尝试虚拟货币投资,以免在不知不觉中涉及非法活动,如遇可疑情形请及时拨打反诈专线96110进行咨询。



平稳开局

国务院新闻办4月14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25年一季度进出口情况。今年一季度,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10.3万亿元,同比增长1.3%。在外部困难挑战增多的情况下,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外贸经营主体积极应对,推动一季度我国外贸进出口实现平稳开局。

新华社 徐骏

偷偷下载18万余条信息并出售,男子获刑

台州政法融媒体中心 杨宁
通讯员 颜敏丹 王经展

本报讯 近日,玉环市人民法院对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案作出判决,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3年2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2023年11月,男子李某以牟利为目

的,私自登录其好友的网络账户,从该账户中下载18.27万条公民购物信息(含收货人姓名、收货地址、联系手机、物流单号、订单编号、买家会员名等),再通过其在暗网注册的店铺进行出售。

当年11月21日,李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截至案发,李某共成功售出上述信息18.27万条,非法获利1300余

元。案发后,李某退出违法所得13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非法获取并向他人出售、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鉴于其有如实供述和自愿认罪认罚情节,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李某服判。

被撞车辆停放在修理厂两个多月未修,停车费谁来付?

法院:扩大损失需自行担责

本报记者 马丽红 通讯员 张荣 姚留艺

发生交通事故后,被撞车辆迟迟未修,产生的停车费用谁来付?近日,嵊泗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因自身原因扩大损失而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交通事故纠纷案。

2024年底,赵某驾车出门,不小心撞到了吴某停放在路边的车辆,导致两车受损、路边墙体开裂。当时,当地交警部门认定,赵某在本次交通事故中未保持安全车速、操作不当,负全部责任,吴某不承担责任。

事发后,吴某将受损车辆送至汽修厂,但因与赵某在商量赔偿事宜时未达成一致意见,于是将车辆一直停放在汽修厂的场地,对是否维修一直未作出明确表示。汽修厂工作人员电话告知他,如果再

不修理将收取停车费,但吴某未予理睬。一个多月后,吴某将赵某诉至法院,主张全部维修费用由赵某承担。

又过了一个月,吴某才告知修理厂对其受损车辆进行修理。经修理厂结算,共花费3.4万余元,包括车辆修理费、施救费(拖车费)及停车费。

赵某表示,对事故发生的事实与事故责任认定均没有异议,对于吴某提出的合理修理费也愿意赔偿,但对于吴某将车辆无故停放在修理厂两个多月,拒绝支付5300元停车费。

法院审理认为,吴某在这次交通事故中自身合法权益受损,理应由赵某赔偿。但是,吴某也负有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义务,应及时通过协商、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吴某将车辆停放在汽修厂后的一段时间内不闻不问,汽修厂工作

人员电话告知其“再不修理,车辆将收取停车费”后依旧未予理睬,导致产生不必要的停车费用,这部分停车费的损失是吴某自身造成的扩大损失,不应由赵某赔偿。

最终,法院判决赵某赔偿车辆修理费、施救费,驳回了吴某要求赵某支付5300元停车费的请求。

以案说法:

交通事故发生后,应当正常维修,防止损失扩大、及时止损,这是被侵权人的一项义务。不少被侵权人因为希望获得更多赔偿等自身原因怠于履行义务,或者应该发现损害结果而因为自身疏忽没有发现损害后果,导致损害后果不断扩大,被侵权人自身应该为损害的扩大承担责任。